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11

➤ 奋进新时代 开创新局面

——写在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活动举办之际

在举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满怀豪情进入新时代之际，11月27日，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活动拉开帷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主题，让今年的中国专利周有了不同寻常的意义。

知识产权制度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创新发展的重要支撑。当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这是对新时期知识产权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也是对知识产权工作寄予的新期望。新形势下开展中国专利周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务实举措。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推动实现量质齐升。“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时期，拥有更高水平的创新能力，创造更多的高价值专利，是支撑创新发展的重要标志。近年来，虽然我国知识产权数量不断攀上新台阶，但是创新能力不足，核心关键技术缺乏的现实，需要我们付出更大的努力。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我们要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推进企业贯标，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创造水平，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实现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夯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之基，为创业创新增添生机活力，为创新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今年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时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近年来，伴随着“一带一路”的推进、引进外资以及企业“走出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具有了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此同时，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同样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我们要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需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体系，齐心协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塑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营造有利舆论氛围，加快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为创新发展提供基本保障，为开放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激扬创新发展活力。2016年12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强调，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针对现实中存在的运用能力不强、效益不高等问题，只有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才能实现知识产权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我们要加快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专利导航、专利质押、分析评议等工作，有效促使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专利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在国家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凸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重要工作载体，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高度重视中国专利周工作，抓住契机，精心谋划，突出特色，营造氛围，厚植知识产权文化沃土，催生更加蓬勃的创业创新热潮。

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我们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南，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实际行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有力支撑。（知识产权报社论）

➤ **国务院发文支持知识产权 ABS: 无形资产估值成难点**

近日，国务院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下称《方案》），以加快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方案》提出，要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具体措施之一为：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试点。

“知识产权证券化在美国已经是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但在国内，无论是银行间还是交易所，目前都还没有直接将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作为基础资产发行 ABS 的案例。目前只看到有租赁公司以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所发行的租赁 ABS。”沪上一位资产证券化业务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过去数年，国内资产证券化市场规模大涨，参与方亦日趋成熟，基础资产不断扩容，延伸至知识产权是很自然的事情。”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方采访发现，资产证券化有出表、风险隔离等优势，对发起人而言颇具吸引力，但由于目前国内知识产权存在现金流稳定性差、价值评估不到位等问题，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发展依旧任重道远。

拆解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

知识产权证券化（IP-Backed Securitization）是资产证券化（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的一种，具体是指：以知识产权的未来许可使用费为支撑，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知识产权证券化参与主体与目前交易所的各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无差异，主要包括发起人（原始权益人）、特设载体（SPV）、投资者、受托管理人、服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增强机构、流动性提供机构等。

其中原始知识产权权利人将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资产以“真实出售”方式过户给 SPV，SPV 获得知识产权的唯一转让权后，以知识产权将会产生的现金收入为基础发行证券。唯一转让权可以保证将来产生的收入会被用于偿还投资者的本息，多余的收入为增值收益。

国专知识产权评估认证中心一份报告指出，知识产权证券化公认的最早事件发生在 1997 年 1 月：美国著名摇滚歌星大卫·鲍伊（David Bowie）由于短时间内缺少流动资金，于是通过在美国金融市场出售其音乐作品的版权债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为期 10 年利率为 7.9% 的债券，为自己的音乐发展之路募集资金 5500 万美元。

这一融资行为大获成功，也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起典型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案例。此后，知识产权证券化逐渐延伸至电影、音乐、专利、商标等领域。

据国专知识产权评估认证中心统计，在 1997 年到 2010 年期间，美国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的成交金额就高达 420 亿美元，年均增长幅度超过 12%。

实际上，知识产权的相关金融服务目前并不少见；国内银行早在多年前即已推出相关的贷款，例如北京银行的版权质押贷款。近年来，融资租赁公司亦开始参与其中，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目前注册资本 21.9 亿元的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即为代表。

“首先，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是一种表外融资，不计入发起人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没有压力；其次，通过 SPV，可以有效地进行风险隔离，降低投资者风险，进而降低融资成本。”北京一位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律师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与质押融资等融资方式相比，证券化的融资规模也更大，更有利于专利权人获得充足的资金。”

国内证券化难点何在？

“国内市场上，目前只有两单无形资产作为租赁物，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在报价系统做的私募资产证券化产品。”前述上海资产证券化业务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这两单产品均为北京文化科技融资租赁发行，尽管知识产权与资产证券化已产生紧密联结，但从产品的角度来看，依旧还是租赁 ABS。”

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资产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4 月份公布的数据，在专利领域，2016 年全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 133.9 万件，同比增长 21.5%，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超过 4 万件，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0 万件；商标注册领域，2016 年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369.1 万件，同比增长 28.35%，连续 15 年居世界第一。

“我国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后，知识产权的维权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善，这在客观上对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易尊知识产权的副总经理孙永超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但目前阻碍我国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快速发展的瓶颈依然存在。”

一是知识产权资本化、证券化工作在我国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不论是跨领域的人才、成功的经验与案例等，还是制度建设和理论建设，都有很多工作亟待探索和完善。

二是知识产权工作与市场工作的紧密度须加强。只有把知识产权工作与研发决策、战略制定、竞争对手研判、市场分析等工作相结合，才能真正发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三是现阶段存在大量低质量知识产权。因为申请人盲目追求授权证书、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良莠不齐等众多原因，导致很多知识产权申请流于形式，导致很多已获准注册的知识产权“因质量原因很难能作为策略性资产发挥其市场功能”。

此外，目前无形资产的估值额度与估值机构的佣金挂钩，容易导致知识产权估值发生偏差，也会影响知识产权的证券化。

“从专利的角度来看，国内每年专利产出数量挺大，但真正经得起诉讼和市场检验的优质专利还不够多。”前述从事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律师对记者表示，“此类基础资产需按特定标准进行严格筛选，需要有清晰权利范围、法律效力等，能获得投资者认可的优质资产池缺乏基础；此外，专利资产的现金流稳定性、信息披露的特殊性等，也都考验着知识产权证券化的发展。”

“市场需求挺大的，随着监管部门标准、规则的明晰和配套措施的落地，会有越来越多的参与者朝着证券化的方向去完善知识产权的评估、信息披露等。”该律师说。（记者 黄斌）

➤ 国家新商标电子公告系统上线获好评

11 月 6 日，新商标电子公告系统正式上线。当日发布的第 1574 期商标公告开始采用新系统刊发。新系统上线，将大幅缩短商标公告刊发等待周期，增加公告刊载容量，并可实现数据全覆盖以及多样化的查询。

商标电子公告项目是国家工商总局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据介绍，自 2016 年 5 月项目启动以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调，多次就如何在保证商标公告严肃性和准确性的基础上，有效压缩公告排版时间，提高公告查询便利化等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集中力量推动新系统顺利上线。第一期电子公告已于 11 月 6 日零时成功发布。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据了解，新系统优化了商标电子公告制作流程，初审公告排版等待周期可由一个半月压缩至一周，从而大幅缩短商标整体确权周期。由于不再受篇幅页数以及人工描图和排版工作量限制，电子公告可实现当期商标公告应刊尽刊，动态适应商标审查量大幅增加的需要。新一期商标公告已刊载初步审定商标公告 12 万件，是原商标公告刊载量的一倍。

新系统实现了商标公告数据全覆盖。自 11 月 6 日新系统上线之日起，商标公告可查询到自 1980 年第 1 期商标公告起的全部商标公告信息。在电子公告中，还可实现声音商标在线播放和着色商标颜色显示。

新系统的查询体验也进一步优化，从原先只能按照公告期号、商标申请号两个条件检索，扩展到按不同公告类型设置多种条件组合查询检索，检索范围覆盖全部商标公告数据。

新系统上线受到商标业界以及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与高度好评。不少商标代理人表示，公告查询方便快捷、布局合理，使用体验极佳。据了解，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将继续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对新系统上线后的情况及时反馈、持续跟踪，保障新系统稳定、数据准确、信息全覆盖，并将实现光盘离线电子公告、送达公告电子链接显示等功能。（李春）

➤ 工商总局明确 2018 年提高商标注册效率各项目标任务

工商总局日前正式印发《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 2018 年年底以前缩短商标审查业务周期的目标，并就加快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建设、优化商标审查流程、推进商标注册申请全程电子化等工作提出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工商总局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及有关决策部署的要求，围绕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在总结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意见》。

《意见》全文共 7 部分，从改革体制机制、提高审查效率、强化技术支撑、推动法律修改、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了 20 条深化改革的具体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进一步缩短商标审查业务周期，在 2018 年年底以前，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压缩到 1 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到 6 个月，商标转让审查周期压缩到 4 个月，商标变更、续展审查周期压缩到 2 个月，商标检索盲期压缩到 2 个月。

《意见》围绕提高商标审查效率、提升商标审查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出在 2018 年上半年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电子发文、当事人网上自行打印；整合精简现有 400 多种商标书式，推动商标业务发文逐步由纸质邮寄转化成电子发放；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申请方式办理商标变更、转让、续展，提升网上申请占比；加快商标电子送达和电子注册证系统建设工作，2019 年完成商标公共服务的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继续完善优化商标注册与管理自动化系统，提高审查系统稳定性及运行速度，建立商标案例数据库和智能审查辅助系统，探索图形商标智能化检索技术。

商标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总局党组统一部署，把《意见》落实到位，持续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以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为主线，以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和马德里国际注册为抓手，以商标注册、监管和服务为重点，抓好商标注册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等方面改革，全面提升商标注册管理水平，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商标注册基础，不断推进我国商标品牌向国际化迈进。（李晶）

► 《关于简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的通知》的解读

编者按

11月3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发布《关于简化地理标志商标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的通知》，从五个方面对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材料进行简化。为便于大家理解，本报今日邀请商标局地理标志处相关专家对《通知》出台的背景和涉及的五条举措进行解读，敬请关注。

为什么要出台《通知》

近年来，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国务院部署要求行政机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国家工商总局积极贯彻国务院部署，2016年7月出台了《工商总局关于大力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的意见》。商标局按照“一条主线、两个抓手、三个点”的商标改革方向，切实推进注册便利化，运用地理标志商标精准扶贫，助推“三农”和区域经济发展。经过仔细梳理、认真研究，商标局提出了进一步简化地理标志申请材料，便利申请人的五项具体措施，这既是贯彻国务院和总局部署要求，也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减轻申请人负担的重要举措。

便利一：扩展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证明的材料范围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根据该定义，地理标志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可以说，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是对该事实的行政确认和确权。为证明地理标志的客观存在，从简化程序、减轻申请人负担、降低行政成本等考虑，商标局过去多采信“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等客观史料的记载。近年来，一些地方和申请人反映，地理标志多在县域内，相关材料要求偏高，不便于注册。为回应社会关切，商标局经过论证认为，正规公开出版的书籍、国家级专业期刊、一些古籍等材料，同样可以证明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及声誉情况。

便利二：下放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范围证明材料的出具机关的层级

地理标志商品必须产自特定地区。按以往的申请材料要求，除上述客观历史材料记载外，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范围证明还可以由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而在实际申请中，大部分的地理标志商品集中在县级或县级以下地域。考虑到乡镇也是一级政府，如果地理标志商品产地范围在乡镇或乡镇以下，则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范围证明出具单位可以放宽到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乡镇一级或县级政府所辖的行业主管部门。以大东县大西乡的大西苹果为例（此处为举例方便，地名与产品由笔者虚构），申请人提交的地域范围证明文件既可以是县志、农业志、产品志、年鉴、教科书，也可以是由大西乡人民政府或大东县行业主管部门（如农业局）出具的地域证明文件，还可以是由大东县人民政府或更高级别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便利三：可不再提交重复的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的关系说明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说明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的关系。考虑到实践中，很多申请人往往在提供的其他材料里（比如政府函件、使用管理规则等）已对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进行了说明，为减轻申请人负担，关于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说明只需在材料中有体现即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单独的关系说明。

便利四：减少申请人提交的检测监督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通知》，申请人自身有检测能力的，除提供自有检测人员名单和检测设备清单外，如还提供了自有检测资质证书，则无须当地政府再出具关于其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检测的，只需提供委托检测协议、受托单位检测资质证书、检测人员名单和检测设备清单，而无须再提供受委托检测单位的主体资格证书。此条主要考虑到《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中的表述是“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情况”，且申请人提供的检测资质证书已足以证明其具有检测监督能力。因此《通知》规定对自身具有检测能力的不再强制要求当地政府背书证明，对委托检测的，不再强制要求提供受委托检测单位的主体资格证书。

便利五：简化地理标志商标变更、转让申请材料

根据《通知》，对注册申请中的地理标志商标提交变更或转让申请时，如果申请人提交的变更、转让材料与其在注册申请中提交的完全相同，可以不再重复提交该材料，只需在变更或转让申请书上予以说明。此条主要考虑到在实际审查中，发现常有对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主体进行转让和变更的情况，而地理标志商标转让和变更所需材料与申请中所需材料有所重合，因此从切实减轻申请人负担的角度，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相关材料。（王捷、江琦）

➤ 植物品种权国际申请平台在我国启动

11月15日，植物品种权国际申请平台在中国启动。

植物品种权电子申请系统，简称 PRISMA，是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2017年1月建成的网上申请系统，旨在为育种人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申请品种权保护提供便利。“我国于2017年7月加入此系统，这为国内品种权申请人向国外申请搭建了桥梁，同时也为国外优良品种的‘引进来’提供了便利途径。”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副局长周云龙说。

中国的育种人通过访问该在线工具，申请数据可以按规定格式传送至不同国家的植物品种保护办公室，同样，国外的育种人也可以使用该系统向中国申请品种保护。迄今为止 PRISMA 1.1 版本使用成员有包括中国在内的，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等 16 个国家。系统导航语言包括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中文 5 种语言，表格输出语言还包括挪威语、罗马尼亚语、土耳其语 3 种语言；可申请的作物种类涉及马铃薯、大豆、莴苣、苹果、蔷薇 5 种。其中使用 PRISMA 可在中国申请莴苣和蔷薇 2 种作物的品种权保护。

我国于 1997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9 年 4 月 23 日加入 UPOV，成为第 39 个成员。二十年来成效显著，申请量逐年递增，2016 年申请量近 3000 件，稳居 UPOV 成员国年申请量第一位。但是，在总量超过 2 万件的品种权申请中，来自国外的申请占比较少，国内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则更少。植物品种权国际申请平台的建立，将为中国育种人申请国外品种权和国外育种人申请中国品种权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同时，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还与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局签订了《中欧植物新品种保护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建设、受理审查流程、品种测试技术研究、新品种展示示范、品种权维权等方面，开展为期三年的合作交流，进一步推进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的发展。（记者 马爱平）

➤ 2017 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出炉：无形资产发挥重要作用

近日，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在瑞士日内瓦发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占全球经济总量四分之一的 各类制造业进行了梳理，研究表明，无形资产已经并将持续在全球价值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报告中指出，2000 年至 2014 年间，无形资产平均占所销售制成品总值的 30.4%，也就是说全球销售的制成品近三分之一的价值源于品牌、外观设计和技术等无形资产。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弗朗西斯·高锐：研究表明，无形资产在全球价值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种趋势将一直持续下去。在未来，无形资产将继续占据重要位置，对此关注也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了很好的方向。

报告还通过对咖啡、太阳能电池板和智能手机等领域的探索，总结出三条经验：无形资产驱动产生重大收益，新的消费偏好驱动价值增加和技术创新推动深刻变革。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两年出版一期《世界知识产权报告》，每期聚焦知识产权某一领域的特定趋势。往期的报告还探索了突破性创新推动经济增长的方式，品牌在全球市场的作用和变化中的创新等。

➤ 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发布 2017 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

11 月 15 日，联合国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了 2017 年《衡量信息社会报告》。该报告详细地分析了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方面正在进行的“变革”。该报告还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水平对各国进行了排名。

ITU 在新闻稿中表示：“本次变革将揭示未来几十年中人们尚未完全知晓的机遇、挑战和影响。为了更好地利用这些益处，各国需要创造出能够支持部署新一代网络和服务基础设施的条件。各国还必须采取有利于试验和创新的政策，同时降低信息安全、隐私和利用方面可能面临的风险。”

ITU 的秘书长赵厚麟（Houlin Zhao）在新闻稿中表示：“这份年度报告显示，信息通信技术有可能使世界变得更加美好，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巨大贡献。然而，尽管会取得上述进展，但是数字鸿沟仍是亟待解决的巨大挑战。数字鸿沟问题非常重要，因为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经济有可能彻底改变数十亿人的生活。数字变革可以彻底改变一个国家（甚至世界），但是这只会发生在数字资源可以获取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该报告可以为各国实现上述目标提供支持。”

有些事情是显而易见的。拥有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国家与没有且不使用电子通信技术的国家之间存在巨大的鸿沟。手机使用显著多于固定电话。年轻人比年长的人上网时间更长。不过，对于日新月异创新趋势以及所带来的影响，这里仍然有大量的深度观点。

根据电子通信技术发展指数，冰岛排名第 1，瑞士排名第 3，而美国位居第 16。排名前 20 的国家或地区如下：冰岛、韩国、瑞士、丹麦、英国、中国香港、荷兰、挪威、卢森堡、日本、瑞典、德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法国、美国、爱沙尼亚、新加坡、摩纳哥和爱尔兰。（编译自 ip-watch.org）

➤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专利官费进行调整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上调部分官费，其中双方复议申请费用增加了 6500 美元。在本次调整后，该项费用为 1.55 万美元。

11 月 14 日，USPTO 在《2017 财年专利官费的设置及调整》中发布了最终的收费标准。

此前，USPTO 已经公布了《规则建议通知》（NPRM），以寻求公众对官费上调的意见。

此外，除了对双方复议申请费用进行上调，USPTO 还将启动相关程序后的费用上调了 1000 美元，目前该项费用为 1.5 万美元。

当一方申请双方复议程序时，USPTO 要求其支付双方复议申请费用以及启动相关程序后的费用。

官费上调意味着进行双方复议程序的总费用为 3.05 万美元，增加了 7500 美元。

最新的报告指出：“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表明，复审费用的增加可能会阻碍专利所有人获得日益重要的 USPTO 复审服务。”

虽然 USPTO 没有对提出复审理求的费用进行调整，仍为 800 美元，但是向 PTAB 转交案卷的费用增加了 240 美元，而该项费用在调整后为 2240 美元。

USPTO 表示，虽然其对专利官费进行了上调，但是上调后的费用仍不能完全涵盖其支出。但总体而言，官费上调减少了多方复审案的积压。

之前，USPTO 对专利官费的上调使其积压案减少。2012 年，其积压案为 2.7 万件，但截至 2017 年年底，其积压案减少至 1.3 万件。USPTO 表示，进一步上调专利官费会继续减少积压案。

USPTO 解释道：“USPTO 与企业的运行方式一致，各种内因和外因都会影响人们对专利产品和服务的需求。”

USPTO 进行本次官费调整的目的是为该局提供足够的收入，以涵盖其专利业务的总支出。（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 2018 年英国专利费将上涨

自 2018 年 4 月起，英国专利费将上涨，超过一定权利要求项的，需缴纳新费用。

11 月 20 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这一费用增加的消息。上周，国会通过了该专利费调整的立法。

2017 年 4 月，政府就 4 项费用变革提议向公众咨询意见。

这些提议包括申请费用的增加，如果申请者未在申请日支付申请费，将需支付 25% 的附加费；检索和实质审查费用增加；超出一定权利要求项需缴费和超出一定页码数需缴费。

报道称，“政府的此次意见征询收到了 23 个回应，包括组织机构、专利代理人、企业和个人的回应”。

在此次费用调整中，专利申请人在申请之日支付费用的，纸质申请的费用从 30 英镑（40 美元）增加至 90 英镑。

电子申请的费用也从 20 英镑增加至 60 英镑。如果申请者未在申请之日支付该费用，则需另外支付 25% 的附加费。

报道称，“回应方一般支持该提议，一些回应方称拟议的费用增加是‘可接受的’、‘合理的’或‘适度的’。”

报道还补充，“一个回应方称，与世界上多数其他司法辖区相比，英国法定的专利费用相对较低，因此，提议的费用增长似乎比较合理。”

回应方包括劳斯莱斯、律师事务所 Potter Clarkson 和捷豹路虎。

在专利申请中，如果申请者的权利要求超过 15 项，每增加一项则应另外缴纳 30 英镑的费用。该项提议最不被公众所接受。

共有 15 个回应方表示不支持该提议。其中，有 7 个回应方称，如果需另外缴纳费用的权利要求门槛升高（超过 15 项），他们可能会更愿意接受。

政府文件指出，“根据这些观点，政府计划采用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专利申请人的权利要求达到或超过 26 项的，需为第 26 项及随后的每一项各支付 20 英镑的费用。”

本月初，Cleveland Scott York 律师事务所在其官网上称，相比之下，专利申请人的权利要求超过 15 项但不多于 50 项的，欧洲专利局要求申请人应为第 15 项及随后的每一项权利要求支付 235 欧元（275 美元）的费用。若申请人的权利要求数量超过 50 项，则应为超过的每一项支付 585 欧元的费用。该律师事务所还补充，如果权利要求数量超过 20 项，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申请人为超出的每一项权利支付 80 美元的费用。

该报道还指出，最初的超出一定页码数的费用将成为审查费用的一部分。未支付全额的超出页码费用则意味着整个专利申请将被撤销。

该律师事务所指出，“新的超出权利要求项的费用对专利申请人来说似乎是一次重罚。”

政府规定，申请人的专利说明书超过 35 页的，则应为超出的每一页支付 10 英镑的费用。

Cleveland Scott York 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阿拉斯代尔·肯宁顿（Alasdair Kennington）也是回应方之一，他指出，“即使有所调整，申请费用仍旧较低。因此，这并非一个大问题”。

正如他在意见反馈中所说的一样，他关心的是页码费用和权利要求费用。

他解释，“应至少制定一个程序，让专利申请人有补交费用的时间。UKIPO 在目前的提案中提到了这一点，但并未收到回应，大家似乎并未重视这一点。”

专利与商标代理公司 Baron Warren Redfern 的合伙人杰瑞·巴特勒（Jerry Bridge-Butler）也对专利费用调整发表了意见，

他指出，“在目前的情况下，专利申请费用较低，因此，将费用增加至提议的数额是合情合理的，不会阻止任何申请者申请专利。”

杰瑞·巴特勒补充，关于超出的页码和权利要求费用，调整后应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标准更一致。

他指出，“新提议将使专利申请保持一个合理的数量。”

“大量的专利申请不仅对审查人来说十分困难，对公众也十分困难。专利申请的目的在于使每个人都了解此项专利。我认为费用调整精简了流程并使申请易于管理。”

“一般情况下，专利费用增加不是好事。但我支持 UKIPO 系统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系统相协调，从而使申请者简化其申请。（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